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

日期：2016年9月30日